活动场地短期租用协议

		.,, ,, ,, =,=	,,,,,,,,,,,,,,,,,,,,,,,,,,,,,,,,,,,,,,,				
甲 方: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送达邮箱: 联系电话:			乙 方: 送达地址: 送达邮箱: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上日签订《活动场地短期租第一条 活动场地 1.1 乙方租用活动场地(用协议》如	下。			*办相关活动事!	宜于 年	: 月
租用时间	天数	位置 (详见附件一)		· (平方米)	金额(元)		
租金总计(未含税)租金总计(含税,税率5	5%)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支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1.3 本活动场地涉及的其次付清。 1.4特别说明:本协议项其税额由乙方承担;因而用金额乘以对应的税率,费用发票。协议期内,租整。本协议所提及的甲方使没有明确说明,乙方亦	议并将活动。 他费用标准 下甲方收取的 乙方在向甲 说种与税率以 金的税种与积 向乙方收取	场地另行出租予第 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的场地租金、地毯? 方支付本协议约定 以国家及地方的税。 说率根据国家及地 的或乙方向甲方支	三方且 ,实际, 情洁费、 的租金, 的政税 方税的租	无需征得乙方门 定生之费用应于 服务费、保安 和费用时,还应 为准。甲方向乙, 政策若有新的调	司意。 租用期间届满户 费、保洁费等均 互同时支付税额。 方开具符合国家 得整,乙方应支付	后五个工作 匀为不含税 。税额为租 规定的当 寸的税额亦	日内一 金额, !金或贵 月收入、 相应调
第二条 使用目的 乙方租用活动场地用于举 不得改变上述用途或进行 三方使用。若乙方违反上	活动计划规		活动,	并不得转租、分	租活动场地或	无偿提供予	
第三条 保证金 3.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本协项下义务的担保。 3.2当乙方支付的或剩余的 补足。租期届满的当日, 后,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	り保证金不足 乙方将活动均	.时,甲方有权书面 汤地恢复原状交还	「通知乙 甲方,护	方补足保证金。 弁已清偿与活动	乙方应在收到。 1场地相关且应 _E	- 乙方通知后	i二日内
第四条 支付方式:现金与 户名: <u>上海帝泰发展有限</u> 开户行及账号: <u>交通银行</u>	限公司	支行-310066030018	3170043	<u>300</u>			
第五条 生效 5.1 乙方应保证有权利和 利和授权的文件,否则乙 5.2 本协议之附加条款及 5.3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	方可被视为 附件为本协	无权签订此协议, 议有效组成部分,	而甲方 与本协	有权因此终止。 议具有同等效。	本协议。 力。	照和其它证	明其权
甲方: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	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活动场地短期租用协议附加条款

第一条 场地和设施的提供与使用

- 1.1 甲方应于活动场地交付前向乙方说明场地及设施的状况,包括空调、照明、用电、消防等使用注意事项,同时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前实地查看活动场地、设施情况,自行判断场地、设施是否满足活动需求。除非甲方故意隐瞒活动场地、设施的实际情况,否则因活动场地、设施无法满足乙方租用目的和活动需要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对活动场地进行搭建、装修、装饰、拆卸、搬迁及善后工作。乙方进行上述活动时, 不得妨碍甲方及甲方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 1.3 甲方在周一至周日上午 10:00 至晚上 22:00 的时间内,提供电梯、自动扶梯及公共区域照明、公共区域清洁、空调或通风等服务。 在活动前一日晚上 22:00 至次日早上 10:00 的时间内,以及活动结束当日甲方营业结束后晚上 22:00 至次日早上 10:00 的时间内,甲方提供货梯及公共区域照明等服务。如遇货梯停运导致 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减免、缓期或补偿方案。
- 1.4 乙方可视活动需要自带电脑灯、音响、隔断、舞台道具等设施(以下简称"自带设施")进场布置。但事先应通知甲方及得到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规定之通道运输,乙方在运输中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自带设施的布置及使用不得造成活动场地及其原有设施改变或损坏。乙方应在进场布置之前将自带设施清单与布置计划交于甲方确认,并在现场操作时符合甲方有关设施操作的规定。乙方自行看护、保管自带设施及其它自带物品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 1.5 乙方应合理使用活动场地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否则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在活动场地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形象、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 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变动和修改。

第二条 保险

- 2.1 甲方和乙方须向资信度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营业中断险、盗窃险、 公众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以维护其自身的利益。
- 2.2 乙方在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上述有效的保单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
- 2.3 发生意外时,若因乙方未购买前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或未获得足额的保险理赔,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前述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所有责任,且本协议项下之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被减免或中止支付。

第三条 广告

- 3.1 若乙方需要在活动场地或甲方购物中心范围内的任何地方放置广告、横幅、彩旗、标牌等任何宣传物或装饰物、或发送任何宣传物(以下统称为"广告"),其具体方案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即时拆除,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 甲方同意乙方实施其广告方案,并不意味对乙方广告内容的审核、批准和认同,也不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相关义务或责任;一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及侵害第三者权益的广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乙方对活动的广告宣传、标识,必须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活动名称与内容保持一致,也必须与活动的实际内容相符,不得有任何虚假或不实宣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3 乙方如为宣传而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和 LOGO,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保安、清洁、运输、施工

- 4.1 租用期内, 乙方须保证活动现场的安全,并自行妥善保管财产,对于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演员、观众之钱财、物品所发生之盗失、遗失、损坏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 4.2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此活动并获得许可。
- 4.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活动场地须佩带工作证,无工作证禁止入内。
- 4.4 因活动引起骚动、拥挤、踩踏、混乱等不安全因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活动,乙方必

须配合,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4.5 租用期内,活动现场的清洁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保持活动场地及周围区域的整洁有序, 并有义务对场地内贵重、易损、易碎物品予以特别的保护或者清晰的警示,乙方退场时须将场 地清洁干净后方可归还甲方。
- 4.6 尽管非甲方义务,任何由活动引致的应乙方要求或甲方采取(包括政府部门要求的)加强型保安及保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7 乙方不得将其财产、物品堆放在活动场地以外的区域,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视为垃圾丢弃),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8 乙方为使用该活动场地而进行任何搭建、装修、装潢、装饰等方面的施工(包含与此有关的进场、撤场运输)和设备安装工作,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及环保的规定。

乙方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和相应资质,遵守国家、行业与地方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全部由乙方及其施工单位承担;如因此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将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对该等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的审核,不得免除乙方依法及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提前向甲方申办施工申请单。

乙方及其施工单位必须按政府和行业的相关要求做到安全施工(含持证上岗)、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乙方及其施工单位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甲方的声誉、形象受损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9 乙方应在布展或施工开始至少五日前将活动方案或施工图纸提交给甲方审查。同时,乙方应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批(若需),乙方上述报批的义务不得因取得甲方对活动方案或施工图纸的同意而免除。甲方对乙方活动方案或施工图纸的审查,主要是基于维护甲方购物中心的整体商业形象和物业安全的目的而进行;甲方对活动方案或施工图纸的批准,并不等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4.1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因消防局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取消活动或/及拆除该活动场地的搭建、装修、装潢、装饰等,乙方应在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拆除,本协议立即自动解除,乙方应按实际使用场地天数与甲方结算租金,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第五条 遵守规章

- 5.1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各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向商场的租户不时发出的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守则及指引(以下称为"管理规则"),并同意该等管理规则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若乙方违反上述管理规则且经甲方通知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促使其改正如停止供电、关闭场所等,直至解除本协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促使其职员及来访客人遵守该管理规则,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
- 5.2 乙方在租用场地内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令。 乙方在租用场地内的一切违 法行为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经营条款

- 6.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文件原件由甲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国内外代理商的 代理资格及授权的协议或证明、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等)。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不得免除乙方 依法及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甲方发现乙方系无照经营,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立即 终止本协议。
- 6.2 乙方应就本协议附件二所规定之商品,于甲方要求之期限内,由乙方自费将商品运至甲方指定之场所并按甲方要求堆放,以备销售。乙方不得借用甲方名义与其他公司签订协议或从其他公司进货。上面所列商品,其销售价格应与商品质地等级一致,不得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侵犯知识产权、有毒有害及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如因商品质量和价格而引起消费者投诉、控告或诉讼,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商品,不得展售。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异议。
- 6.3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制定及商品标识不得违反中国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6.4 乙方不论在经营期间或在终止经营后,乙方保证全责解决商品的退换问题及顾客因质量等问题而提出的 索赔要求,并承担乙方自身承诺和产品质量法或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者的责任。若乙方不承担上述 责任或丧失承担能力,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可自行解决顾客因质量等问题而提出的索赔要求,索 赔款项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不得以广告、海报等形式对主办方名称以及所销售的商品、价格、促销方式等作虚假宣传。
- 6.6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以及乙方经营所使用的品牌对外进行宣传, 包括大屏幕宣传广告,因此产生知识产权索赔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 恢复原状

- 7.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不论基于何种原因)时,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退场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活动场地恢复原状(自然损耗除外)归还甲方, 所发生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恢复原状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可正式退租。
- 7.2 此外,甲方有理由认为在租用场地内一切自带设备为乙方所有。乙方逾期退场或未将场地回复原状,由甲方行使自行恢复场地权时,乙方将被视为放弃租用场地内的一切自带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上述物品进行处理。乙方应支付甲方自行恢复场地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偿还因自带设施而支出的各种费用,不得要求甲方收购租赁场所内的自带设施和各种设备,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运费、撤离费或拆除费等。
- 7.3 乙方如在撤场过程中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如果租赁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必须足额赔偿甲方。
- 7.4 乙方在撤场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甲方在活动场地内进行招租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作出下述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或停止供电、关闭场所,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及乙方已缴纳但尚未履行的剩余期限的全部租金,且乙方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协议保证金总额 10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若甲方经济损失高于上述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不足部分。甲方亦有权不解除本协议而要求乙方按本条约定或附件四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 8.1.1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则的;或
- 8.1.2 在活动形象和制作物搭建尺寸上与本协议附件的效果图不符,并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予改正的:或
- 8.1.3 未按时将活动方案或施工图纸提交给甲方审查,或未按规定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批的;或
- 8.1.4 擅自改变协议约定的活动场地使用目的、范围或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或
- 8.1.5 租用期内发生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被媒体曝光的;或
- 8.1.6 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的;或
- 8.1.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或
- 8.1.8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期限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或
- 8.1.9 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乙方举办的活动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停止或取消等处 罚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
- 8.1.10 甲方发现或第三方向甲方投诉乙方存在销售伪劣、假冒、以次充好、未经授权商品等违法行为;或
- 8.1.11 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情形;或
- 8.1.12 乙方存在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2日内未予纠正的。
- 8.2 在协议签署后,乙方若擅自单方面取消活动或终止协议,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付保证金,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8.2.1 于活动发生日前7天内(含第7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全部租金作为赔偿。
- 8.2.2 于活动发生日前8天-30天内(含第3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全部租金的50%作为赔偿。
- 8.2.3 于活动发生日前 31 天-90 天内(含第 9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全部租金的 30% 作为赔偿。

- 8.2.4 于活动发生日前91天及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全部租金的10%作为赔偿。
- 8.3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各项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加收拖欠金额每日 0.5%的滞纳金至实际支付日。若乙方违反其他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乙方亦应承担本协议附件四约定之违约金或赔偿金。
- 8.4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则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该方 全部或部分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避免对方所遭受之损失扩大,并 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予对方,此为免除该方全部或部分责任之前提。若遭受不可抗 力事件的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遭受之损失因此而扩大之部分应由该方予以承担。
- 8.5 若因甲方原因(除甲方不可控制及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提供电、空调、照明等服务或所提供 之服务发生中断,经弥补仍无法恢复正常,导致乙方当日活动无法举行的,甲方不收取当日租金, 乙方则同意放弃其他赔偿请求。
- 8.6 若因乙方原因在租用期间(含进场和撤场期间)于甲方购物中心范围内(含活动场地内外)的任何活动或行为造成甲方、任何第三人及/或消费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使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人及/或消费者追索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而不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租用期内。
- 8.7 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支付以下费用,如保证金不足支付或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二日内补足差额: (1) 因乙方怠于处理商品"三包"售后服务事宜导致甲方支付的相应"三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支付人身损害赔偿以及赔偿顾客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而须承担的违约金; (3) 乙方对于甲方的所有欠款; (4) 因第三方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而直接向甲方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产生的一切赔付、损失及所有与此有关的开支及费用; (5) 因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导致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和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6) 代乙方向消费者退还乙方在活动场地销售的而无法在活动场地继续使用的储值卡的余额; (7) 乙方或乙方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知识产权导致的索赔; (8) 乙方返还活动场地时发现的装修、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 (9) 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缴纳的所有规费、各种税费、审计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

第九条 反贿赂约定

双方应当自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并应当促使各自的代理商、董事、员工、管理人员以及供应商人员(供应商人员系指其他与其相关联并且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分包商)遵守以下约定:

- (1)任何受乙方雇用之员工不得同时出任甲方或甲方任何附属联营或关联公司之代理商、董事、员工、管理人员、或供应商。双方确认约定是促使甲方签订此合同的条件之一,任何误导和隐瞒将会构成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正当理由。
- (2) 本协议的达成及签署无须经过第三方的中介。如果有第三方作为中介人而存在或声称为中介人,双方同意不会向该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双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也未有帐外暗中给予或者接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否则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该等行为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司,终止本协议。
- (4) 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职务侵占或其他违法的行为。
- (5) 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通知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收讫;如用电子邮件,在发出后视为收讫;如果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日被视作已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日后视为收讫。对于发送给乙方的任何通知或联络,甲方及管辖法院可以选择向本协议首页记载的送达地址/送达邮箱或乙方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或负责人的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发送。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活动场地平面图

附件二 活动计划、商品范围

附件三 活动场地其他费用

租用期内,乙方如发生如下费用,甲方将于租用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缴费通知单,乙方应于租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	收费标准
地毯清洁费	按[/]为收费标准。
服务费	按[/]为收费标准。
保安费	按[/]为收费标准。
保洁费	按[/]为收费标准。
建筑垃圾清运费	按[/]为收费标准。
生活垃圾清运费	按[/]为收费标准。
电费	按[/]为收费标准。
场地超时使用费	场地正常使用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22 时,若乙方需要在前述时间以外使用活动场地包括其设备,按 [/] 收费标准收取场地超时使用费。

结算方式:上述所有费用届时据实结算,以甲方提供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附件四 乙方违反场地使用规定违约金标准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经甲方管理人员劝阻无效,视为乙方违约:

- 1. 现场搭建未做有效保护措施: 200 元-1000 元;
- 2. 现场电线未使用线槽或固定不规范: 200 元-1000 元;
- 3. 未按甲方物业部核准的图纸布置搭建: 500 元-3000 元;
- 4. 在甲方营业期间现场搭建、施工、制作道具: 800 元-3000 元;
- 5. 活动主办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现场或广场内其他禁烟区域吸烟: 100 元-1500 元;
- 6. 搭建不符合安全规范,经提醒后未及时整改:500元-3000元;
- 7. 未经甲方物业部批准擅自在公共区域派发广告单、小礼品及其他未经批准的活动内容: 1000 元-2500 元:
- 8. 活动现场道具、设备及活动用品摆放凌乱,影响广场形象的行为:500元-2000元;
- 9. 活动工作人员在现场有吃盒饭、睡觉等影响广场形象的行为: 800 元-1200 元;
- 10. 活动现场音量太大,且不听从甲方广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广场正常经营秩序:500元-1500元;
- 11. 未遵守甲方物业部要求,在广场营业时间进场或撤场: 1500 元-3000 元;
- 12. 活动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广场工作人员的合理监管: 500 元-3000 元;
- 13. 凡咨询类或销售类等活动,在广场营业时间内无负责人在活动场地内: 500 元-3000 元
- 14. 活动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和佩戴出入证: 100 元-500 元
- 15. 未经批准擅自运送货物并不听甲方物业部劝告: 200 元-500 元
- 16.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区域或消防通道堆物: 500 元-1000 元
- 17. 违反政府法律、法规造成广场声誉受损(除政府处罚外): 3000元以上

附件五 承诺书

致: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1 X •	

贵我双方签订了《活动场地短期租用协议》(简称《协议》),约定我方承租贵方活动场地,现我方就《协议》内相关承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承诺我方系______品牌的合法所有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承诺拥有该品牌在贵司活动场地内合法的经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销售、服务、赠予、推广、展示等权利)。
- 二、在租用期内,我方将为该活动购买相应的保险,并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若需)。如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我方将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
- 三、我方知悉《活动场地短期租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发生国家相关机关要求拆除活动场地并进行相关查处的行政风险,但我方因自身经营需要,确需承租该活动场地,为此我方承诺如工商或消防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在租用期内要求我方停止相关活动或要求整改、拆除场地的,我方愿意配合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与损失。如贵方依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法院判决或其他法律、政府的强制性规定等原因先行向第三人赔付的,有权全部向我方追偿。
- 四、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承诺不会在贵方场地范围内销售伪劣、假冒、未授权、以次充好等的商品,如贵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发现我方在贵方场地范围内销售此类商品,我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贵方与第三方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我方同意在贵方指定的时间内撤离贵方场地,并同意贵方没收所有保证金及我方已缴纳但尚未履行的剩余期限的全部租金且我方还应支付贵方相当于本协议保证金总额100%的违约金,若该赔偿不足以弥补贵方损失,我方将予以补足。

五、本承诺书为我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书不可撤销,自《活动场地短期租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公司	(盖章):	
Δ Π	「二字ご	